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现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
- 2、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
- 3、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应收账款核销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16 年 4 月 26 日